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新建漁業多功能艇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106.04.06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金門縣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十二海墾牧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新建漁業多功能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提供甲方新建漁業多功能艇（以下簡稱「本船」）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其工作事項詳「招標需求規範書」（該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此外，另規定如下：

- (一) 估算建造費用（含合理利潤）：須提出建造本船單價分析估算表。
- (二) 乙方需提供設計圖表之電子圖檔，以及建造規範需求書及設計計算資料、單價分析表格之電子文書檔案予機關。
- (三) 甲方採用乙方完成之設計圖說、建造需求規範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建造工程採購發包事宜，於招標期間，

若參與投標廠商提出有關設計圖說、建造規範等問題請求釋疑、澄清異議時，乙方須提出說明及建議。

- (四) 乙方提交之本船設計圖說、建造需求規範書經甲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建造工程採購事宜完成發包後，由本船建造工程得標廠商送交航政機關審核並申請建造，若航政機關認為設計圖說、建造需求規範書中具有不妥之處，由乙方負責配合航政機關審核意見修正圖說。

二、 乙方應協助辦理本船建造工程招標作業之開標資料初審工作，並應提供審查意見。

三、 本船建造可用預算費用為新臺幣陸佰參拾陸萬壹仟元整。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總價：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元整。

二、 如遇物價波動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調整單價或補償損失。

三、 契約總價包含執行本案一切稅捐及所有費用。

四、 付款條件：按下列期限分五期付給之。

(一) 第一期：乙方依第二條提交之各項圖說資料如設計圖表、建造規範等，經甲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建造本船建造工程採購事宜完成發包，核付契約總價 10 %（新台幣陸萬參仟玖佰元整）。

(二) 第二期：建造工程得標廠商送交航政機關審核並申請建造，獲航政機關核准施工建造後，核付契約總價 30 %（新台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元整）。

(三) 第三期：船舶建造開工後，核付契約總價 10 %（新台幣陸萬參仟玖佰元整）。

(四) 第四期：船舶下水後，核付契約總價 25 %（新台幣壹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五) 第五期：建造工程廠商完成本船建造、試航、驗收合格且取得航政機關核發本船之相關證書與執照予甲方後，並無待解決事項後，核付契約總價 25 %之餘款（新台幣壹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

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八、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left(\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right) \div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times (\text{監造服務費}) \times (\text{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div \text{合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以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九、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 十一、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

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十二、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請款單據後，甲方應於30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甲方接到乙方補正資料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

十三、契約未載明甲方接到乙方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四、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甲方之政風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法務部廉政署。
- （四）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25日曆天內，提出初步之「規劃及設計成果報告書」乙式10份辦理期中審查。
2. 於期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日起25日曆天內，提出完整之「規劃及設計成果報告書」(含建造規範及所有設計圖說)乙式10份辦理期末審查。
3. 於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日起10日曆天內，提出「規劃及設計成果報告書」(含建造規範書及所有設計圖說)修正定稿乙式10份，另檢附含所有規劃及設計成果電子檔之光碟2份

- (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相關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6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計入工期。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甲方審查規劃設計圖說，其審查天數超過15天者，自第16天起計算展延工期天數。
8.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

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 14 日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

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八、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十四、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15日內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
 -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施工安全評估等項目。
 -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等項目。
-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五、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

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50 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乙方之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
- (二)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
- (三)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
- (四)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
- (五)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以不逾 2 次為原則。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 承保範圍：契約圖說之製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地震、海嘯、颱風、豪雨、冰雹、水災、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各項作業造成之損失均包括在內。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 元整。
 - (六) 保險期間：自 甲方通知日起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監造技術服務結束)，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八)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1. 規劃設計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2. 監造部分俟工程承包商竣工且完成驗收程序後，依工程履約時相關書面文件辦理驗收，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依主驗人所定之改善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罰款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得解除契約。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

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十一、乙方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其他類似情形，致甲方徒增建造費用，乙方應負擔所增加之建造費用。

十二、廠商在履約期間應配合機關執行施工廠商之督導或查核工作等，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未確實執行，經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機關得按次處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一罰款。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

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十、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十一、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10%者，應就超過 10% 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二、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 十四、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

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

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十、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

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
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
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二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
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
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
日起十四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
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十位以上(含
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十四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
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
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
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
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
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雙方選定
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
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
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0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本契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履約期滿及甲方建造本船契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為有效期限。
- 九、履約期滿甲方事後若有發現相關技術性問題，乙方仍須免費提供說明及建議等諮詢服務。上述諮詢服務期限至本船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人：

機 關：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代 表 人：楊文璽 所長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2號

電 話：(082) 326-408

廠 商：十二海墾牧場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扶正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225號9F-1

電 話：07-221-51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